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加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加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高加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4號  
17 被 告 高加興（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高加興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22 000號阿榮海鮮鵝肉餐廳處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  
23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年8月18日1時45分許，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8月18  
25 日1時57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與明誠三路交岔  
26 口處，因紅燈迴轉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氣，遂對其施以  
27 酒精檢測，並於同年8月18日2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28 達每公升0.50毫克後，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加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2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3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4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05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6 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陳 永 章